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乾元管业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地址	淮南市寿县窑口镇窑口工业园区																		
报告名称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用人单位情况介绍	<table><tr><td>用人单位</td><td colspan="3">安徽乾元管业有限公司</td></tr><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淮南市寿县窑口镇窑口工业园区</td></tr><tr><td>单位性质</td><td>有限责任公司</td><td>行业类型</td><td>C3021 水泥制品制造</td></tr><tr><td>主要产品</td><td>管桩</td><td>年产量</td><td>97 万米</td></tr></table>			用人单位	安徽乾元管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淮南市寿县窑口镇窑口工业园区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型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主要产品	管桩	年产量	97 万米
用人单位	安徽乾元管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淮南市寿县窑口镇窑口工业园区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型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主要产品	管桩	年产量	97 万米																
现场调查人	梅丽、徐雷	现场调查时间	2023. 09. 21																
采样人员	梅丽、徐雷	现场采样时间	2023. 09. 22																
检测人员	江孟琦、李晶晶、陈秀丽	检测时间	2023. 09. 23-10. 07																
用人单位联系人	门金森	联系方式	17755403026																
用人单位陪同人	门金森																		
影像资料（采样）																			
结论与建议	检测结果： （1）电焊烟尘：本次生产车间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电焊烟尘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2）矽尘（总尘）：本次生产车间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矽尘（总尘）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3）矽尘（呼尘）：本次生产车间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矽尘（呼尘）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卫生标准的要求；

(4) 木粉尘：本次公辅单元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木粉尘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5) 氮氧化物：本次生产车间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6)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按 MnO₂ 计）：本次生产车间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7) 一氧化碳：本次公辅单元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8) 高温：本次生产车间和公辅单元岗位接触高温强度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9) 电焊弧光：本次生产车间检测的焊接岗位佩戴的个人防护用品防护效果较好，脸部和眼部受到的电焊弧光辐照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10) 噪声：本次生产车间滚焊操作位、布料操作位、合模操作位和离心控制室检测的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其余检测岗位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但生产车间（端板制作位、养护区、拆模区、原料仓铲车驾驶室）和公辅单元（锅炉房、空压机）以上检测点接触噪声强度在 80-85dB(A)，属于噪声作业场所，上述岗位员工需做好个人防护。

建议

(一) 职业病危害防护工程设施方面

- 1、噪声岗位建议：减少滚焊操作位、布料操作位、合模操作位和离心控制室劳动者作业时间，以降低劳动者接触的噪声危害，优先选择低噪声生产设备，高噪作业场所设置隔声挡板、隔声墙体、加固产高噪设备减振基座、加强个体防护等综合防噪措施。加强厂房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 2、粉尘操作岗位建议：针对产生粉尘的作业场所加强局部通风除尘。
- 3、化学毒物操作岗位建议：针对产生化学毒物的作业场所加强局部通风排毒。
- 4、高温岗位建议：针对产生高温的作业场所，加强通风，降低作业场所温度。
- 5、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方面 1、用人单位需为生产车间合模操作位劳动者配备工作场所相应佩戴的防护效果良好的防噪耳塞等防护用品，并要求其作业过程中正确佩戴；同时为生产车间养护区巡检工、公辅单元锅炉工、空压机巡检工配备工作场所相应佩戴的防噪耳塞等防护用品，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3、用人单位应加强对车间作业现场清扫、检维修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发、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职业卫生管理方面 1、企业应加强管理力度，配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主要负责职业卫生设施建设、运行的日常监管，负责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工作。 2、制定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督促工人按规范要求作业，作业完成后尽量不在存在粉尘、毒物、噪声和高温岗位逗留。 3、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设置“噪声有害”、“戴护耳器”、“注意通风”、“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戴防护手套”、“当心弧光”、“戴防护镜”、“当心中毒”、“戴防毒面具”、“当心中暑”、“注意高温”，并标明“紧急出口”、“救援电话”等警示标识。 4、企业应按管理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结果应如实的对劳动者进行告知，并按体检机构的建议做好后续工作，并做好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工作。 5、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定期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公布检测结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建议下次检测在 2024 年 10 月 19 日之前完成。
报告签发时间	2023. 10. 20